

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文件

烟高〔2023〕14号

签发人：宫 权

对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十四届二次第 142205 号的 答 复

姜林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滨海中路道路交通标志线的提案”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滨海中路(百纳瑞汀天越湾酒店附近)三车道骤减至二车道，车道的前、后标志线不对应，缓冲长度不足。二车道改为三车道，经过绿灯，又立刻恢复二车道，70公里/小时驶过缓冲区。此地已经发生过严重追尾事故，为确保安全交通落实到位，有利于安

全驾驶，需适当延长滨海中路（百纳瑞汀天越湾酒店附近）红绿灯处车道缓冲区域。

二、解决方案

在认真调研以上提案内容，但因受此处道路条件限制，截至目前，根据现场勘察提出以下方案：现车道为两车道加非机动车道，车道单向总宽为 10.8 米，两机动车道宽度均为 3.8 米、非机动车道为 3.2 米，与华庭路相距约 1500 米。该方案将图二中非机动车道实线位置由 3.2 米缩减至 1.8 米，与入口非机动车道宽度相同，一车道、二车道、三车道设置宽度为 3 米，与入口车道宽度一致，此方案由牟平至莱山方向向前延伸 100 米后由三车道变至两车道，附勘察图片如下。





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

2023年4月28日

联系单位: 烟台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第五大队 联系电话: 32464680

抄 送: 市政协提案委, 市委办公室或市政府办公室